

股票代码：600527 股票简称：江南高纤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2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高送转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8】0164 号)，现将问询函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部注意到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提交了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》，称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962,089,39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等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：

一、根据公司公告，公司 2015 年、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-1,869.71 万元、2,744.91 万元和 7005.57 万元。

（一）请补充披露 2015 年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，并全面评估导致业绩为负的各项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，未来是否可能继续影响公司业绩。

（二）请补充披露 2017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，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。

（三）结合上述问题，说明本次拟实施高送转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、必要性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8 年资金需求、经营计划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请独立董事分析说明发表上述独立意见的依据和主要考虑。

三、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，提议股东陶国平、公司董事陶冶、浦金龙、居明华及公司监事朱明来均持有公司股份。请公司向朱明来核实并补充披露，其在本次高送转事项披露前有无增减持有股份的情形，以及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。

四、请公司补充说明此次现金分红及高送转议案的具体决策过程，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，并请根据情况提供相应的内幕知情人信息。

五、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函件，并于 2 月 1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